**明仁苏木 明仁 嘎查、村养殖用地与管护协议书**

甲方： 明仁 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 赖秀华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为确保临时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签订如下协议：

1. 根据明仁苏木 明仁 嘎查、村养殖用地项目的建设需求，乙方需使用明仁苏木 明仁 嘎查、村土地 1660 平方米，作为临时用地。
2. 临时用地使用为15年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，乙方应在30日内自行拆除地上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及时清理废弃物并按照国家规定复垦技术标准恢复土地原貌（原有一般耕地条件），并保证耕作地原有水利、耕作层和交通设施等的完善。
3. 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，只限乙方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买卖交换租赁、转让、赠与、抵押，不得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挖沙、取土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。
4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法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法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附：1、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2、用地申请书3、用地草图